

设备采购合同

甲方：平顶山市妇幼保健院

地址：河南省平顶山市开源路南段 28 号

乙方：平顶山启昌元商贸有限公司

地址：河南省平顶山市市辖区建设路东段 612 号临港物流产业园办公楼 1 楼 B14 工位

经甲、乙双方协商一致就如下设备采购项目合作事宜达成协议。

一、采购产品、价格及型号：

配件名称	规格型号	单位	数量	单价	金额
国产台式电脑	华为擎云 W525 (盘古 M900/8G/512G/)+23.8 麒麟系统	台	2	2800	5600
合计					5600

二、交货方式及技术支持

1. 乙方按甲方购物计划的书面通知及时提供货物至指定地点，由甲方相关人员验收合格后签收入库。

2. 乙方向甲方提供所购产品免费的有关技术支持及维修服务。

3. 价格包含所供产品的税费、运输费。

三、付款方式：

先开具等额合格发票，甲方收到发票后付清该结算单确认的费用。

四、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

1. 乙方必须保证所供货物符合国家质量检测标准。

2. 乙方必须保证货物的进货渠道、运输过程、生产过程



等合法性，否则，甲方有权拒绝接受乙方提供的货物，并有权终止合同，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。

3. 质保期：电脑质保期为2年，打印机为1年，质保期从货物验收合格后起算。

4. 货物在质保期内如发现质量问题，甲方应尽快通知乙方，乙方收到通知后在规定期限内包修、包换、包退，直至产品符合质量要求，由此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和直接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，同时相应延长质量保证期。

5. 非正常使用、保养及人为、外力原因导致的产品损毁不在质保范围之内。

五、争议的解决方式

甲乙双方在行使自己的权利和义务时发生纠纷，应本着友好合作的原则协商解决；若协商未果，则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出诉讼。

六、合同鉴证及生效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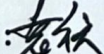
合同一式肆份，甲方执叁份，乙方执壹份。甲乙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平顶山市妇幼保健院

签字或盖章：

联系电话：0375-4942497

乙方（盖章）：平顶山启昌元商贸有限公司

签字或盖章：

联系电话：17788187373

签约日期：2026年6月10日

